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51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403
電子信箱：hky1021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90019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9年04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017號公告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等共8張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58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持有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等共8張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如擬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4. 24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81 號

連 4/27

擬公布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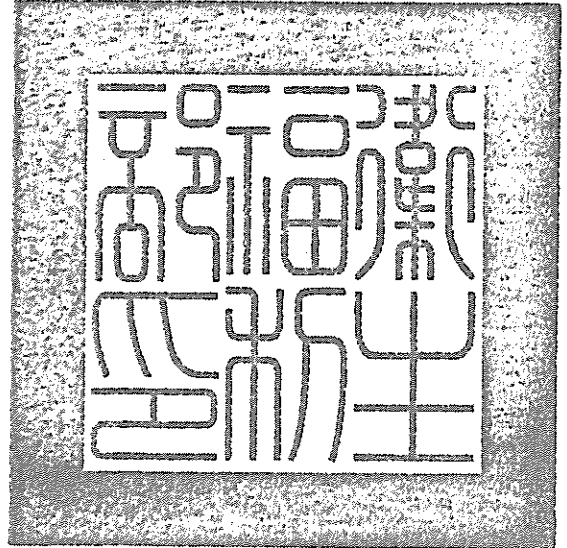
張 4/2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01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8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8件)

- (一)「必倍西林鈉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)。
- (二)「無菌頭孢克松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099號)。
- (三)「無菌頭孢吡肪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01號)。
- (四)「西福西汀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15號)。
- (五)「頭孢福辛酯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17號)。
- (六)「頭孢他汀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59號)。
- (七)「頭孢華定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60號)。
- (八)「頭孢力欣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163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